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383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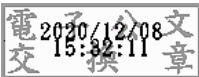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2973261_109D2515038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
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
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53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